

# 涞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涞行审水字〔2020〕42号

## 涞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涞源县玖兴养鸡（34栋）中庄基地场地 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涞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涞源县玖兴养鸡（34栋）中庄基地场地平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涑源县玖兴养鸡（34 栋）中庄基地场地平整项目位于涑源县北上庄乡中庄村，建设内容主要进行场地平整，项目由主体工程区、进场道路区及临时堆土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1.59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0.93 公顷，临时占地 0.66 公顷。土石方总量 135.15 万立方米，其中挖方量 67.99 万立方米，填方量 67.16 万立方米；项目总投资 1334.7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7257.62 万元，由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投资建设。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0 年 9 月完工，本方案为补报方案。

项目区位于太行山中低山区，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，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 8.3℃、降水量 579 毫米，最大冻土深 1.5 米，无霜期 160 天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，现状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侵蚀强度为轻度。

二、报告书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合理。

三、《方案》报告书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符合实际，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适当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报告中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各项防治措施，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科学可行。

五、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此页无正文

---

抄报：涑源县水利局

涑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